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謝亞修

電話：04-37061512

電子信箱：e-p23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25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修正施行，本部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本部於114年6月27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其中第16條自本年8月1日施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自本年8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本部105年1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09778號函說明二、105年4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44815號函說明三、105年11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21014號函說明三及本部歷次解釋，與上開說明一規定不符部分，自本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三、各地方政府所定相關規定與上開說明一規定意旨未合部分，併請檢討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